

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16）泰律意字（长江材料）第053-02号

二〇一七年三月



中国重庆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70号2幢10楼，邮编：401122
10th Floor, Buiding2, Liangjiang Asterism, No.70, Central Section of Huangshan Avenue,
New north Zone, Chongqing Municipality, Chongqing 401122, China
电话/Tel: 86-23-86961188 传真/Fax: 86-23-86961199
网址/Website: www.tahota.com

成都 Chengdu | 北京 Beijing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重庆 Chongqing | 拉萨 Lhasa

上海 Shanghai | 昆明 Kunming | 华盛顿 Washington

目录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0
八、 发行人的业务变化	1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	1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	13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2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2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9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1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
二十一、 发行人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34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6
二十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6

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已于2016年6月17日出具了《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和《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合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2016年9月8日出具了《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发行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发行人截至2016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如无特殊说明，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自前次审计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间有关事项发生的变化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和词语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2016年5月21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法定程序批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且就发行及上市事宜对董事会作出期限为二十四个月的授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且仍处于本次发行上市批准和授权的有效期间，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具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条所述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
相关条件

1.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17〕8-33号《审计报告》¹（以下简称“新《审计报告》”），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净利润（合并）分别为人民币78,354,100.86元、75,713,286.73元、98,764,796.44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仍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新《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重大违法行为，仍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仍具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之“三/（一）”所述的《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关于发行并上市的其他相关条件。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¹ 该《审计报告》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三年”审计报告，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发行人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性运行等方面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2.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8-34号）（以下简称“《内控报告》”），确认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新《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8-33号），确认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根据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本

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交易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 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

② 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

③ 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

④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

⑤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之规定。

（7）根据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未因违反税收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重大处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

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和承诺，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所规定的下列禁止性情形：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会计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新《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的

要求，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运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及结构情况均为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和相关批准或许可、域外经营、业务变更、持续经营能力等相关情况。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合并后）占营业收入（合并后）的比例分别为92.64%、89.95%、88.93%，其主营业务为：铸造用硅砂、覆膜砂和砂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铸造废（旧）砂再生技术和设备的研发生产；压裂支撑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另外，公司全资子公司凯米尔还从事中小功率柴油机及其配套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仍然突出，且最近三年内

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子公司变化情况

1. 重庆园长梦贸易有限公司设立

发行人于2016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2016年4月20日，发行人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发行人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2016年9月6日，发行人新设全资子公司重庆园长梦贸易有限公司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碚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09MA5U7C9W3A《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	重庆园长梦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9MA5U7C9W3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住所	重庆市北碚区童家溪镇五星中路6号
法定代表人	熊帆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08月18日
营业期限至	-
经营范围	销售覆膜砂、压裂支撑剂、石英砂、陶粒、无机粘接剂、农机、农机设备及零部件；铸造辅助材料；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列（%）
	1	发行人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常州长江增资

2016年10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拟将常州长江注册资本增加到人民币30,000,000.00元，即常州长江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0.00元。其中，发行人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0,000.00元。

2016年11月01日，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发行人向常州长江增资。增资完成后，常州长江相关工商登记信息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089381486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住所	常州市金坛区圩门路17号			
法定代表人	熊杰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年01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1月16日至2034年01月15日			
经营范围	覆膜砂、再生砂、无机覆膜砂、陶粒、石英砂的生产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列（%）
	1	发行人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

书（一）》披露的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无重大变化。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变化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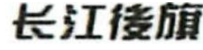
2016年12月6日，发行人与重庆易家联置业顾问有限公司、苏明凤、庞贵群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发行人将其名下位于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锦大道498号佳乐紫光1幢29层1-17号房产出售给苏明凤和庞贵群，房产总价为5,121,215.00元。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产销售发行人已收到苏明凤、庞贵群支付的共计5,021,215.00元，剩余10万元尾款根据合同约定须在房屋交接时全部付清。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上述交易完成相关税款缴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二）商标、专利、采矿权、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 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商标权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所有权人
1		第18073867号	第1类	2016.11.28-2026.11.27	公司
2		第18073460号	第1类	2016.11.21-2026.11.20	公司
3		第18087190号	第1类	2016.11.21-2026.11.20	公司
4		第18086966号	第1类	2016.11.28-2026.11.27	公司
5		第18087151号	第1类	2016.11.21-2026.11.20	公司
6		第18073634号	第1类	2016.11.21-2026.11.20	公司
7		第18087134号	第1类	2016.11.28-2026.11.27	公司
8		第18087656号	第1类	2016.11.28-2026.11.27	公司

另，此前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商标时，下列商标发行人未提供商标权证书。本次补充法律意见时，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特作如下补充：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所有权人
1		第14104838号	第42类	2015.04.14-2025.04.13	公司
2		第14104823号	第7类	2015.04.14-2025.04.13	公司

2. 专利权

（1）新增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1	公司	气缸润滑系统	201310252370.X	发明	2013.06.24-2033.06.23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2	公司 昆山长江 十堰长江 成都长江 后旗长江 仙桃长江	再生砂制备的树脂覆膜砂	201310691994.1	发明	2013.12.17- 2033.12.16
3	十堰长江	一种3D打印覆膜砂	201510262226.3	发明	2015.05.20- 2035.05.19
4	十堰长江	一种用于覆膜砂生产的 振动除尘装置	201620258291.9	实用新型	2016.3.31-2 026.3.30
5	十堰长江	一种用于覆膜砂生产的 树脂方箱风冷降温装置	201620258294.2	实用新型	2016.3.31-2 026.3.30
6	十堰长江	一种用于覆膜砂生产的 混砂机水冷降温系统	201620258295.7	实用新型	2016.3.31-2 026.3.30
7	十堰长江	一种用于覆膜砂生产的 调湿机自动加料系统	201620258296.1	实用新型	2016.3.31-2 026.3.30
8	十堰长江	一种用于覆膜砂生产的 成品砂拌合系统	201620258297.6	实用新型	2016.3.31-2 026.3.30
9	十堰长江	一种热芯盒制芯机用辅 助加热装置	201620258298.0	实用新型	2016.3.31-2 026.3.30
10	凯米尔	柴油机前大灯	201630492295.9	外观设计	2016.9.30-2 026.9.29
11	凯米尔	柴油机	201630492301.0	外观设计	2016.9.30-2 026.9.29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凯米尔拥有的上表第10、11项专利已经予以授权公告，专利证书正在取得中。

（2）专利类型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本所律师原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第20项专利“热风装置控制系统”类型已由“实用新型”转为“发明”，变化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1	公司	热风装置控制系统	201410162244.X	发明	2014.04.22-2034.04.21

（3）专利转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将其所有的如下三个实用新型转让给常州长江，转让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1	常州长江	一种覆膜砂送料装置	201320333936.7	实用新型	2013.06.09-2023.06.08
2	常州长江	一种烟囱	201320348230.8	实用新型	2013.06.18-2023.06.17
3	常州长江	型砂焙烧炉防爆安全阀	201320355176.X	实用新型	2013.06.20-2023.06.19

（4）专利失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原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第53项凯米尔拥有的如下专利因未续费而已经失效：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53	凯米尔	新型的柴油机曲轴箱盖	201220461774.0	实用新型	2012.09.12-2022.09.11

（三）受限财产变化情况

1. 发行人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解除

发行人于2013年6月26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主合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自2013年6月26日至2016年6月25日期限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公司将其107D房地证2013字第00311号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就上述地块，发行人已于2017年1月22日解除抵押登记。

2. 十堰长江新增受限票据

2016年8月25日，十堰长江与十堰市财政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签订《2016年度市级实体经济发展调度资金管理使用三方协议》。协议约定，由十堰市财政局向十堰长江提供无息借款800万元，十堰长江向十堰市财政局提供不低于借款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作为借款质押。经核查，十堰长江已按照上述协议约定，将金额8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托管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应属于受限票据。

3. 受限货币

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新《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凯米尔因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向银行提供870万元等额货币资金作为质押保证金。经核查，上述质押均为保证金质押，属于受限货币。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等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根据

发行人提供的最新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下列变化情况外，其余房屋租赁情况未发生变化：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租赁房屋用途
1	公司	重庆旭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恒大·中渝广场2幢第10层3号办公楼	469.28	2017.2.20至2020.2.19	办公楼租金合计93,339.79元	办公
2	大邑长江	成都川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大邑经济开发区干溪路36号	480.00及5间宿舍	2016.9.11至2019.9.10	厂房年租金合计48,960元； 宿舍年租金合计12,600元。	仓库、及宿舍
3	十堰长江	湖北红岩车桥实业有限公司	湖北省十堰市经济开发区神鹰工业园	1,400	2016.9.29至2017.9.29	年租金含税15.1元	库房
4	成都长江	四川弘威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威远县严陵镇城南工业集中区建安东路221号	2,000	2016.10.19至2017.4.18	厂房（车间）租金单价14.00元/m ²	仓库、堆放乙方产品支撑剂
5	后旗长江	赵辉	甘旗卡镇富民小区2号楼4单元第5层502室	120	2016.6.10至2017.6.9	12,848元	公司外派人员公寓
6	后旗长江	代立国	博清花园2号楼1单元3楼西侧301室	82.33	2016.11.27至2017.11.27	12,754元（含一年房屋供热费、物管费、租金）	宿舍
7	后旗长江	王丹丹	博清花园5号楼1单元3楼西户	105.8	2016.8.26至2017.8.26	14,491.00元（含一年房屋供热费、物管费、租金、税金）	宿舍

注：1. 发行人已将其主要办公场所出售给第三人（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一）”，发行人承租上述第1项租赁房屋作为其新的办公场所，用于行政、财务等管理事务岗位使用。目前，发行人新租赁办公场所正处于装修阶段且一经装修完毕，发行人即搬离。本所律师认为，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

2. 大邑长江原租赁四川风行莱茵电梯有限公司1300m²厂房和二楼办公楼，一

楼厂房作为仓库使用，二楼作为办公室和住宿使用。因该厂房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的可能，因此，大邑长江终止与四川风行莱茵电梯有限公司租赁协议，并重新与成都川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用于仓库及员工宿舍使用。

（五）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主要财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情况不存在其他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节中所称的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或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下列合同：（1）与金融机构有关的金融、借款合同；（2）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3）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4）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且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合同。

1. 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新《审计报告》及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

2. 承兑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6年6月30日至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签订且正在履行的金额较大的银行承兑协议情况如下：

2016年11月29日，凯米尔与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签订编号为渝三银CDC01102016400926号《银行承兑协议》，载明承兑金额为1,550,000.00元，保证金1,550,000.00元。

2016年12月20日，凯米尔与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签订编号为渝三银CDC01102016401012号《银行承兑协议》。载明承兑金额为4,280,000.00元，保证金4,280,000.00元。

2017年1月12日，凯米尔与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签订编号为渝三银CDC01102017400022号《银行承兑协议》。载明承兑金额为4,720,000.00元，保证金4,720,000.00元。

除上述承兑协议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正在履行的重大承兑协议。

3.借款协议

自2016年6月30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签订且正在履行的借款协议情况如下：

2016年8月25日，十堰市财政局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向十堰长江提供调度资金借款800万元整（大写：人民币捌佰万元整），还款期限至2017年8月25日。借款期间，十堰市财政局不收取资金占用费。

原本所律师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仙桃长江向仙桃市毛嘴镇政府借款600万元人民币，已于2016年12月31日前清偿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仙桃长江未继续办理借款。

4.担保合同

自2016年6月30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签订且正在履行、金额较大的担保协议情况如下：

2016年11月29日，凯米尔与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签署编号为渝三银ZYC2016112900000040号《质押合同》，保证金1,550,000.00元。

2016年12月20日，凯米尔与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签署编号为渝三银ZYC2016121600000192号《质押合同》，保证金4,280,000.00元。

2017年1月12日，凯米尔与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签署编号为渝三银ZYC2017011100000133号《质押合同》，保证金4,720,000.00元。

上述凯米尔的质押行为系针对本部分“2.银行承兑协议”中披露的正在履行的承兑协议中约定债权而提供的保证金质押担保。

5.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1）2016年7月20日，发行人向邯郸市马头盛火陶瓷有限公司采购陶粒砂，并签订编号为CJ20160720-1号《陶粒砂购销合同》，合同金额：按具体需求订单购货。

（2）2016年11月7日，常州长江向山东宇世巨化工有限公司采购

树脂，并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约定：合同金额为237.3万元，支付期限为常州长江预付货款170万元，合同余款待常州长江收到货物及发票财务挂账后2个月内支付。

（3）2016年11月7日，十堰长江向山东宇世巨化工有限公司采购酚醛树脂，并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约定，合同金额为241.8万元，支付期限为合同生效后十堰长江预付部分货款，预付金额为苯酚价全款166.4万元，合同余款待十堰长江收到货物及发票财务挂账60日后以银行承兑方式支付。

（4）2016年11月10日，成都长江向山东宇世巨化工有限公司采购酚醛树脂，并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约定，合同金额为279万元，支付期限为合同生效后成都长江预付部分货款，预付金额为合同中树脂所需苯酚价，合同余款待成都长江收到货物及发票财务挂账后次月以银行承兑方式支付。

（5）2016年11月15日，成都长江向山东宇世巨化工有限公司采购酚醛树脂，并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约定，合同金额为380万元，支付期限为合同生效后成都长江预付部分货款，预付金额为合同中树脂所需苯酚价，合同余款待成都长江收到货物及发票财务挂账后次月以银行承兑方式支付。

（6）2016年11月17日，发行人向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酚醛树脂，并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约定，合同金额为282万元，支付期限为合同签订后5日内，发行人预付本次合同苯酚价198万元，合同余款待发行人收到货物及发票30日内以银行承兑方式支付。

（7）2016年12月12日，发行人向山东宇世巨化工有限公司采购酚醛树脂，并签订《产品购销补充合同》，合同约定，合同金额为1,880万元，支付期限为每批次货物执行完成后发行人30日内以银行承兑方式支付。

6.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1）2016年3月18日，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铸造用覆膜砂及相关辅料，并签订编号为法R02字160282号《买卖合同》，合同对价格标准做了明确约定，价格有效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数量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交货以买方需求单位要求的时间为准，货款支付上，所有权转移以后如未发现质量问题，则买方负有发票挂账一个月后按比例滚动付款的义务。

（2）2016年5月18日，发行人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处签订编号为31400030-16-MY1017-0005号《一般货物框架采购协议（自采）》，约定乙方向甲方供应树脂涂敷砂\陶粒覆膜砂，含税金额14,688.80万元。

（3）2016年12月30日，十堰长江与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7-X154-23号《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原材料采购合同》，合同标的：铸造用覆膜砂及相关辅料；合同金额采购订单供货；履行期限：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4）2017年1月30日，富士和机械工业（昆山）有限公司向昆山长江采购原材料，并签订编号为G703-17-187号《订购合同》。合同

标的：砂芯；合同有效期：自2017年1月30日至2018年1月30日；合同对价格标准做了明确约定，合同金额按具体采购订单供货；付款方式：对账无误后月结35天+120天承兑。

（5）2017年2月9日，仙桃长江与仙桃鼎鑫铸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编号为20170128号《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合同标的：铸造用覆膜砂；合同金额：420万元。

（6）2016年11月24日，后旗长江与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公司签订编号为川庆井合（2016）-398号《买卖合同》。合同标的：压裂支撑剂（压裂用石英砂）；合同金额：1,680万元；履行期限：2016年9月1日开始执行。

经核查上述重大合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纠纷、争议或潜在的违法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人民币3,839,068.11元，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12,230,226.79元，发行人的其他应收账款及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资产出售

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一）”。

（二）对外投资

1. 投资新设全资子公司

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一）/1”。

2. 投资增资常州长江

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一）/2”。

除上述重大资产等变化情况外，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其他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章程制定及修改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修改章程的情况。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9月12日，发行人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如下议案：1.审议通过《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2.审议通过《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二）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年9月20日，发行人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三）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年10月8日，发行人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四）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年3月9日，发行人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及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2016年6月30日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自2016年6月30日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16年6月30日至2016年12月31日财政补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16年6月30日至2016年12月31日取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公司	金额 (万元)	依据文件
1	区级专利资助	公司	1.51	北碚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北碚区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2015年专利资助奖励工作的通知》（碚科委发〔2016〕1号）
2	2016重庆市产业技术创新专项	公司	10	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6年重庆市产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渝财产业〔2016〕308号
3	高新技术财政补	公司	1.27	渝财企〔2011〕169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公司	金额 (万元)	依据文件
	助			
4	新产品补助	公司	40.15	渝办发〔2011〕74号
5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凯米尔	10.35	渝财企〔2010〕492号
6	企业技改及新产品研发资助资金	凯米尔	7	渝外经贸发〔2007〕416号
7	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收入	十堰长江	217.396704	财税〔2007〕92号、财税〔2016〕52号
8	2015新型工业化优秀企业奖励	十堰长江	10	十堰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5年度新型工业化优秀企业的决定》（十政发〔2016〕17号）
9	稳岗补贴	十堰长江	2.82	十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申报2016年度稳岗补贴的通知》（十人社函〔2016〕65号）、十堰市劳动就业管理局《关于印发〈申报2015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补贴须知〉的通知》（十劳就管局〔2016〕12号）
10	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十堰长江	1.300454	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社规〔2011〕19号）
11	稳岗补贴	成都长江	1.751622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财政局文件《关于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成人社发〔2015〕31号）
12	就业失业动态补贴	成都长江	0.12	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成府发〔2015〕27号）
13	科学技术奖励	后旗长江	3	通辽市人民政府《关于2013-2015年度通辽市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通辽发〔2016〕104号）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取得的新增财政补贴均经过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具有相应的文件依据，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

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下列变化情况外，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执行情况未发生变化：

1. 仙桃长江已取得仙桃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湖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临）M-属-17-00028号），有效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 2013年5月16日，昆山长江取得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城市排水许可证》（编号：苏（EM）字第2013051601号），有效期自2013年5月16日至2018年5月16日。

3. 根据昆山长江提供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其中“负责验收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意见”一项载明：“同意昆山长江建设项目通过环保验收、贵司须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不得将固体废弃物排放至环境中”；落款时间为：2006年12月12日。

4. 2016年9月30日，昆山长江取得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认证证书》（注册号：03816E25592R2M），确认昆山长江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ISO14001：2015，该体系的覆盖范围为：覆膜砂、原砂的生产和覆膜砂、原砂、铸造辅料的销售和服务及其所涉及场所

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期为2016年9月30日至2019年10月11日。

5. 2016年9月30日，昆山长江取得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认证证书》（注册号：03814Q23199R3M），确认昆山长江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ISO9001: 2015，该体系的覆盖范围为：覆膜砂、原砂的生产和覆膜砂、原砂、铸造辅料的销售和服务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期为2016年9月30日至2017年9月11日。

6. 2016年8月1日，十堰市环境保护局向十堰长江出具了《关于长江造型材料公司覆膜砂生产及铸造废砂生产及铸造废砂再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十环验函〔2016〕79号），并载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7. 十堰长江原取得的《湖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临）C-属-15-00079号）已于2016年12月9日到期。现十堰长江已取得编号为（临）420300170100004B号《湖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有效期2017年1月11日至2018年1月10日。

8. 2016年12月16日，科左后旗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长江造型材料（集团）科左后旗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铸造砂系列产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后环验〔2016〕6号）》，文件载明：“长江造型材料（集团）科左后旗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铸造砂系列产品建设项目竣工环保手续齐备，按环评文件要求采取了相应环保治理措施，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我局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 2016年11月8日，大邑长江取得大邑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四川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川环许A邑0206号），有效期自2016年11月8日至2021年11月7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后旗长江和凯米尔的排污许可证正在办理外，母公司及其余子公司均取得排污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未发现关于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存在严重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公开信息。

另，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与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环境保护、技术监督有关的新增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项目备案、环评批复仍在有效期内。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新增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二）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变化情况

1.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按照重要性标准已披露的四项金额较大诉讼，目前除凯米尔与被告重庆耀虎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执行完毕外，其余三项重大诉讼尚未了结。其中凯米尔诉重庆康鹏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目前仍在执行阶段且被告未按照还款计划还款。

2. 根据公司最新提供的材料，十堰长江收到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北京仁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诉称十堰长江造型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的某一种产品涉及侵犯北京仁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湿态覆膜砂及其制备工艺”发明专利（专利号：ZL00108081.4，证书号：181153，发明人：秦升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判决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7,680,586.6元；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因侵犯产品证据保全、侵权产品鉴定、律师费而发生的费用，共计60万元。该案件将于2017年4月19日上午9时开庭审理。同时，十堰长江已收到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7）鄂06民初33号），载明：为防止证据灭失，裁定查封十堰长江的湿态覆膜砂产品。

3. 另，经公司自查及根据公司向本所律师补充提供的资料显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此前尚存在两项未披露、但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应当补充披露的未结重大诉讼（诉讼标的额超过100万元），具体情况如

下：

（1）2014年1月13日，成都长江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被告四川四方铸造有限责任公司，请求判决被告四川四方铸造有限责任公司偿付货款105.24万元，并承担自2013年12月25日起至2014年2月28日止的银行利息0.76万元。2014年2月20日，四川省郫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被告四川四方铸造有限责任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货款105.24万元及利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案正处于执行阶段。

（2）2015年9月9日，凯米尔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被告重庆合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重庆靖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请求判决被告重庆合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64.90万元，重庆靖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2016年1月28日，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被告重庆合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货款164.90万元、利息及违约金，判令被告重庆靖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重庆合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重庆靖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尽管上述两项诉讼已达到本所律师确定的应予披露事项的重要性标准，但系发行人子公司作为原告向债务人追偿货款的诉讼，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两项诉讼对发行人当期财务报表、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无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诉讼或仲裁。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其住所地的相关司法机关网站和其他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显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867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法律规定与劳动者签订了劳动合同。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形式用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样本及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仍符合《劳动合同法》所要求的必备条款，文本各项条款内容仍符合《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缴纳“五险一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员工总人数		867
养老保险	实际参保人数	765
	实际参保比例	88.24%
医疗保险	实际参保人数	784
	实际参保比例	90.43%
工伤保险	实际参保人数	781
	实际参保比例	90.08%
失业保险	实际参保人数	767
	实际参保比例	88.47%
生育保险	实际参保人数	767
	实际参保比例	88.47%
住房公积金	实际参保人数	768
	实际参保比例	88.58%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尚有102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原因如下：（1）49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及其子公司不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2）8名员工已达到退休年龄，无法缴纳社会保险；（3）5名员工的社会保险由原单位依法缴纳，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4）33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处于试用期，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于上述员工转正后即补办相关缴存手续；（5）2名外籍员工无需在中国缴纳社会保险；（6）2名员工因按个人意愿自行缴纳社会保险；（7）2名员工因参加“新农合”及“新农保”，公司及其子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8）1名员工因原单位欠费原因无法缴纳社会保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尚有99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原因如下：（1）55名退休员工无需缴纳；（2）33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正处于试用期，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于上述员工转正后即办理相关缴存手续；（3）2名外籍员工无需在中国缴纳住房公积金；（4）5名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由原单位依法缴纳，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法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5）2名员工因参加“新农合”及“新农保”，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6）后旗长江当地公积金政策需三险均在本地购买的人员才有资格缴纳，公司有1人部分险种未在后旗长江缴纳，不符合公积金缴纳条件；（7）根据本所律师要求经公司自查，十堰长江1名员工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现公司已要求强制补缴之前应缴而未缴部分。

针对上述情况，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披露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鹰和熊杰已出具针对上述事项的《承诺函》外，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经

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均自觉遵守国家有关社会保险金、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行政规章等法律规范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依法缴纳了其应缴的社会保险金、依法聘用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没有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法律规范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社会保险、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地方性规章而受到劳动和社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的编制和讨论工作，但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并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特别审查。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核准、同意之外，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和上市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

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字盖章页）

泰和泰



负责人：

王蕾

王蕾

经办律师：

刘志强

刘志强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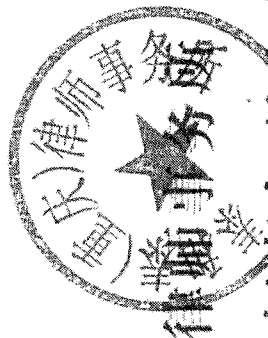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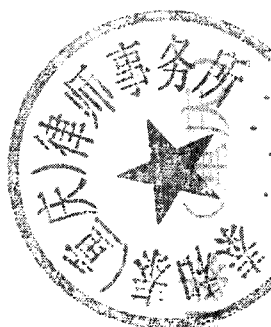
梅映雪

梅映雪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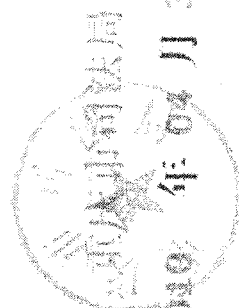
证号: 25001201011322396



分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
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0 年 04 月 30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25031201011322395

李和泰(主任)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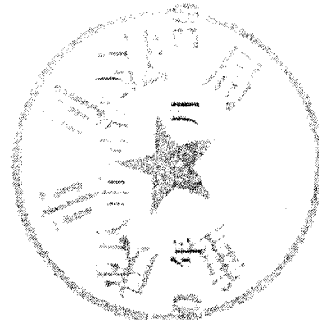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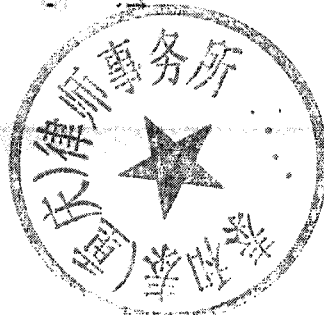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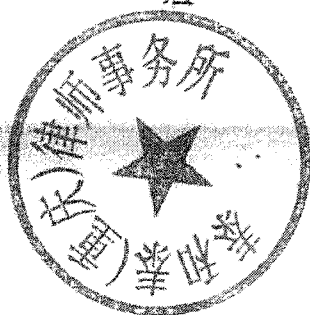
分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

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

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年 月 日



① 同音字
 ② 同音字
 ③ 同音字
 ④ 同音字
 ⑤ 同音字
 ⑥ 同音字
 ⑦ 同音字
 ⑧ 同音字
 ⑨ 同音字
 ⑩ 同音字
 ⑪ 同音字
 ⑫ 同音字
 ⑬ 同音字
 ⑭ 同音字
 ⑮ 同音字
 ⑯ 同音字
 ⑰ 同音字
 ⑱ 同音字
 ⑲ 同音字
 ⑳ 同音字
 ㉑ 同音字
 ㉒ 同音字
 ㉓ 同音字
 ㉔ 同音字
 ㉕ 同音字
 ㉖ 同音字
 ㉗ 同音字
 ㉘ 同音字
 ㉙ 同音字
 ㉚ 同音字
 ㉛ 同音字
 ㉜ 同音字
 ㉝ 同音字
 ㉞ 同音字
 ㉟ 同音字
 ㊱ 同音字
 ㊲ 同音字
 ㊳ 同音字
 ㊴ 同音字
 ㊵ 同音字
 ㊶ 同音字
 ㊷ 同音字
 ㊸ 同音字
 ㊹ 同音字
 ㊺ 同音字
 ㊻ 同音字
 ㊼ 同音字
 ㊽ 同音字
 ㊾ 同音字
 ㊿ 同音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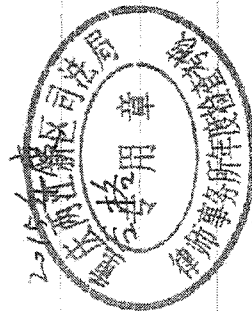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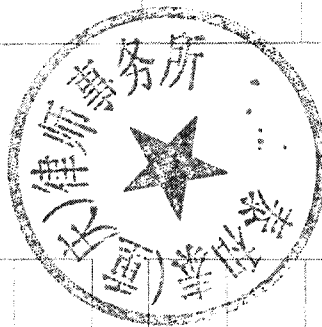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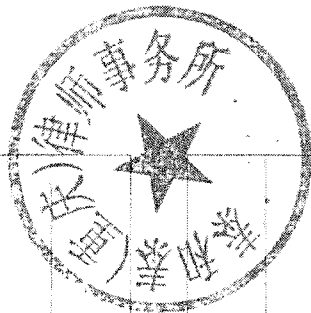
[illegible]

1 1. *to be*
 2 2. *to be*
 3 3. *to be*
 4 4. *to be*
 5 5. *to be*
 6 6. *to be*
 7 7. *to be*
 8 8. *to be*
 9 9. *to be*
 10 10. *to be*
 11 11. *to be*
 12 12. *to be*
 13 13. *to be*
 14 14. *to be*
 15 15. *to be*
 16 16. *to be*
 17 17. *to be*
 18 18. *to be*
 19 19. *to be*
 20 20. *to be*
 21 21. *to be*
 22 22. *to be*
 23 23. *to be*
 24 24. *to be*
 25 25. *to be*
 26 26. *to be*
 27 27. *to be*
 28 28. *to be*
 29 29. *to be*
 30 30. *to be*
 31 31. *to be*
 32 32. *to be*
 33 33. *to be*
 34 34. *to be*
 35 35. *to be*
 36 36. *to be*
 37 37. *to be*
 38 38. *to be*
 39 39. *to be*
 40 40. *to be*
 41 41. *to be*
 42 42. *to be*
 43 43. *to be*
 44 44. *to be*
 45 45. *to be*
 46 46. *to be*
 47 47. *to be*
 48 48. *to be*
 49 49. *to be*
 50 50. *to be*
 51 51. *to be*
 52 52. *to be*
 53 53. *to be*
 54 54. *to be*
 55 55. *to be*
 56 56. *to be*
 57 57. *to be*
 58 58. *to be*
 59 59. *to be*
 60 60. *to be*
 61 61. *to be*
 62 62. *to be*
 63 63. *to be*
 64 64. *to be*
 65 65. *to be*
 66 66. *to be*
 67 67. *to be*
 68 68. *to be*
 69 69. *to be*
 70 70. *to be*
 71 71. *to be*
 72 72. *to be*
 73 73. *to be*
 74 74. *to be*
 75 75. *to be*
 76 76. *to be*
 77 77. *to be*
 78 78. *to be*
 79 79. *to be*
 80 80. *to be*
 81 81. *to be*
 82 82. *to be*
 83 83. *to be*
 84 84. *to be*
 85 85. *to be*
 86 86. *to be*
 87 87. *to be*
 88 88. *to be*
 89 89. *to be*
 90 90. *to be*
 91 91. *to be*
 92 92. *to be*
 93 93. *to be*
 94 94. *to be*
 95 95. *to be*
 96 96. *to be*
 97 97. *to be*
 98 98. *to be*
 99 99. *to be*
 100 100. *to be*

考核年度	2011	考核年度	201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2011.3.29	考核机关	2011.3.29
考核日期	2011.3.29	考核日期	2011.3.29
考核年度	2012	考核年度	201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2012.5.30	考核机关	2012.5.30
考核日期	2012.5.30	考核日期	2012.5.30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盖章）		
考核日期	2014.10.19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盖章）		
考核日期	2015.6.4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盖章）		
考核日期	2016.6.6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泰和泰（重庆）律师事

务所

执业证类别 兼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00120122074888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50010601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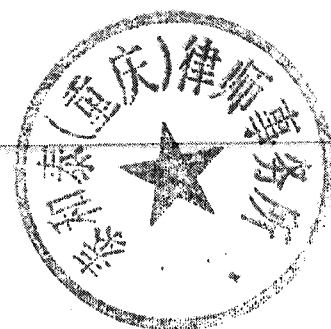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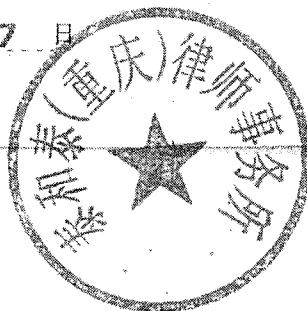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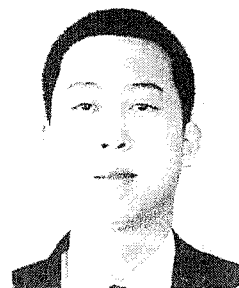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重庆南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2 年 1 月 27 日

持证人 刘志强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501221981092650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重庆市合川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5.5.2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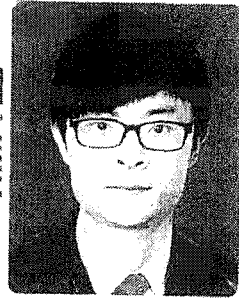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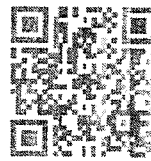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重庆两江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6.5.12

执业机构 泰和泰（重庆）律师事
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00120151062384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50011216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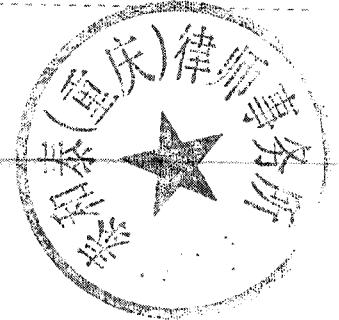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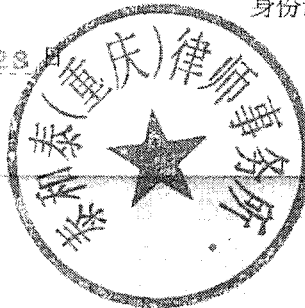
持证人 梅映雪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重庆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511181198901140010

发证日期 2015 年 08 月 28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重庆两江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6.5.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